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中阳县冯家坡大型淤地坝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贵单位为第一标段中标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阳县水利局

招标单位(盖章)

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01月15日

招标人	中阳县水利局
项目名称	中阳县冯家坡大型淤地坝工程施工项目
项目编号	SS141129202512100405
招标内容及范围	001 第一标段：新建均质碾压大型淤地坝一座，配套上坝道路、卧管管理道路、视频监控和安全监测设施等，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；
中标单位	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中标金额	3287838.33 元
工期	12 个月
质量标准	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
项目负责人	葛维娟

合同协议书

中阳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中阳县冯家坡大型淤地坝工程施工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中阳县冯家坡大型淤地坝工程施工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叁角叁分（¥3287838.33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葛维娟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2个月（365日历天）。
9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各执二份；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中阳县水利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 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 2016 年 1 月 20 日